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賴博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4
傳真：02-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ad459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5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5384607_11362053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照工程建議設置防空避難標示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度「市長與里長有約」列管案及本府警察局113年12月27日北市警管字第1133115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張貼防空避難標示牌事宜，因考量防空避難標示牌之材質易遭毀損造成市容髒亂，又因屬貼紙張貼難以保存，且須耗費大量警政單位人力辦理張貼作業，爰本市建照工程如有設置防空避難設備，請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將防空避難標示牌一併納入整體性設計考量，其樣式及規格請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發布「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」製作，並設置於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。
- 三、另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位置如有長期曝曬造成材料硬化及龜裂毀損，導致字體辨識不易及影響整體觀瞻之疑慮，建議納入評估或改以鋁板、鍍鋅鋼板或具同等功效之材質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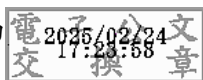
長期保存之材質製作。

四、檢送「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」供參，請參照新式標示牌內容製作，如有設置相關疑義，可逕洽本府警察局詢問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11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防空避難標示牌設置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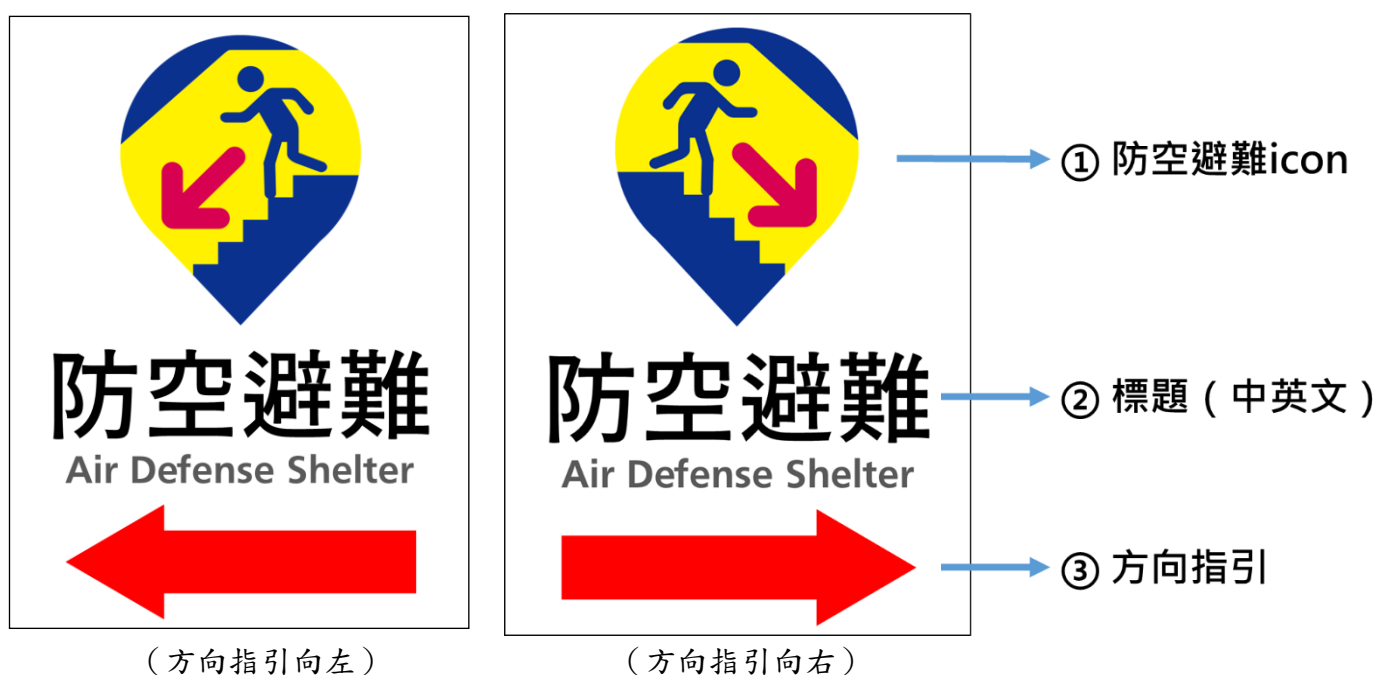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設置方式：

以優先將既有防空避難標誌牌汰換為新式(動態)標示牌為原則。

惟衡酌預算、設置環境等因素，可先於既有標誌牌周邊新增方向指引，俟各項因素排除後，逐步汰換。

二、新式標示牌：

(一) 基本樣式：



(二) 大小：

以 A4（長 29.7 公分、寬 21 公分）以上為原則，或依設置環境調整至適當大小。

(三) 材質：壓克力板。

(四) 位置：設置於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。

三、動態標示牌：

（一）基本樣式：

以新式標示牌為基底，自行設計動畫，具體呈現方式、規格不限，並以 LED 燈箱等載體播放動畫。

（二）大小：不限。

（三）位置：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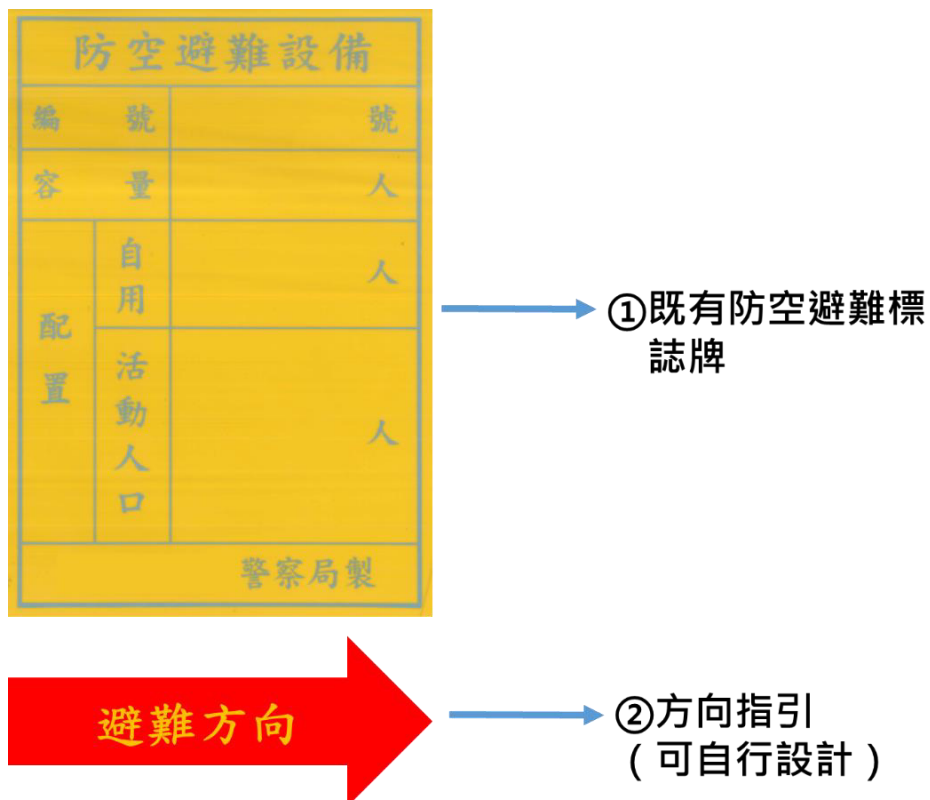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範例（如下圖）



四、新增方向指引：

(一) 樣式：

於既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附近新增方向指引，如以下範例：



(二) 方向指引大小：以長 18 公分、寬 9 公分以上為原則，或依設置環境調整至適當大小。

(三) 位置：門牌處或出入口等明顯處。